

江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赣发改价管〔2023〕299号

江西省发展改革委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 关于第三监管周期省级电网输配电价 及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设区市发展改革委，赣江新区经发局，国网江西省电力有限公司，江西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增量配电网企业：

为进一步深化输配电价改革，更好保障电力安全稳定供应，推动电力行业高质量发展，现将《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第三监管周期省级电网输配电价及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价格〔2023〕526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并就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在实现工商业同价之前，用户用电价格分为居民生活、农业生产、大工业、一般工商业用电（除执行居民生活、农业生产和大工业用电价格以外的用电）四类。执行大工业、一般工商

业用电价格的用户，用电容量在 100 千伏安及以下的，执行单一制电价；100 千伏安至 315 千伏安之间的，可选择执行单一制或两部制电价；315 千伏安及以上的，执行两部制电价，现执行单一制电价的一般工商业用户可选择执行单一制电价或两部制电价。居民生活、农业生产用电继续执行现行目录销售电价政策。

二、在电力市场支持用户直接采购线损电量之前，继续由电网企业代理采购线损电量，代理采购损益按月向全体工商业用户分摊或分享。

各地价格主管部门要加强政策宣传，密切监测输配电价执行情况，发现问题及时报告我委（价格管理处）。电网企业要严格执行国家核定的输配电价，加强与用户沟通，做好宣传解释工作。

附件：江西电网输配电价表



关于第三监管周期省级电网输配电价 及有关事项的通知

国家发展改革委

为进一步深化输配电价改革，更好保障电力安全稳定供应，推动电力行业高质量发展，现就第三监管周期省级电网输配电价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输配电定价成本监审办法〉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9〕897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省级电网输配电价定价办法〉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20〕101号）及有关规定，核定第三监管周期各省级电网输配电价，具体见附件。

二、用户用电价格逐步归并为居民生活、农业生产及工商业用电（除执行居民生活和农业生产用电价格以外的用电）三类；尚未实现工商业同价的地方，用户用电价格可分为居民生活、农业生产、大工业、一般工商业用电（除执行居民生活、农业生产和大工业用电价格以外的用电）四类。

三、执行工商业（或大工业、一般工商业）用电价格的用户（以下简称工商业用户），用电容量在100千伏安及以下的，执行单一制电价；100千伏安至315千伏安之间的，可选择执行单

一制或两部制电价；315 千伏安及以上的，执行两部制电价，现执行单一制电价的用户可选择执行单一制电价或两部制电价。选择执行需量电价计费方式的两部制用户，每月每千伏安用电量达到 260 千瓦时及以上的，当月需量电价按本通知核定标准 90% 执行。每月每千伏安用电量为用户所属全部计量点当月总用电量除以合同变压器容量。

四、工商业用户用电价格由上网电价、上网环节线损费用、输配电价、系统运行费用、政府性基金及附加组成。

系统运行费用包括辅助服务费用、抽水蓄能容量电费等。

上网环节线损费用按实际购电上网电价和综合线损率计算。电力市场暂不支持用户直接采购线损电量的地方，继续由电网企业代理采购线损电量，代理采购损益按月向全体工商业用户分摊或分享。

五、居民生活、农业生产用电继续执行现行目录销售电价政策。

六、省级价格主管部门要精心组织、周密安排，确保输配电价平稳执行，做好与电网企业代理购电制度等的协同，密切监测输配电价执行情况，发现问题及时报告我委（价格司）。电网企业要按照相关要求，严格执行本通知核定的输配电价，统筹推进电网均衡发展；对各电压等级的资产、费用、收入、输配售电量、负荷、用户报装容量、线损率、投资计划完成进度等与输配电价相关的基础数据进行统计归集，每年 5 月底前报我委（价格司）

和省级价格主管部门。

本通知自 2023 年 6 月 1 日起执行，现行政策相关规定与本通知不符的，以本通知规定为准。

附件

江西电网输配电价表

用电分类	电量电价 (元/千瓦时)					容 (需) 量电价				
						需量电价 (元/千瓦.月)				
						1-10 (20) 千伏	35 千伏	110 千 伏	220 千 伏及以 上	容量电价 (元/千伏安.月)
工商业 用电	用电分类	不满 1 千伏	1-10 (20) 千伏	35 千伏	110 千 伏	220 千 伏及以 上	1-10 (20) 千伏	35 千伏	110 千 伏	220 千 伏及以 上
	单一制	0.1766	0.1616	0.1466						
用电	两部制		0.1505	0.1355	0.1205	0.1105	42.3	40.6	39.1	37.5
							26.4	25.4	24.4	23.4

- 注：1. 表中各电价含增值税、区域电网容量电费、对居民和农业用户的基期交叉补贴，不含政府性基金及附加、上网环节线损、抽水蓄能容量电费。
2. 原包含在输配电价内的上网环节线损费用在输配电价外单列，上网环节综合线损率为 4.21%。
3. 原包含在输配电价内的抽水蓄能容量电费在输配电价外单列，第三监管周期各年度容量电费分别为 5.46 亿元、5.46 亿元和 5.46 亿元（含税）。
4. 工商业用户执行上述输配电价表，居民生活、农业生产用电继续执行现行目录销售电价政策。

抄送：省工信厅，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

江西省发展改革委办公室

2023年5月19日 印发

